附件1

国家林业草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方案

为提高国家林业草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运行管理水平，强化能力建设，发挥好科技平台作用，促进工程中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林业草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范围

凡批准运行三年及以上的工程中心（即2017年1月1日前成立），无特殊情况均作为评估对象。

二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以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工程中心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工程中心的自评工作。按照研发方向和技术领域，将参评工程中心划分为林木资源与培育、木竹材加工与林产化工、森林保护与经营等领域，科技司组织相关专家根据自查情况，开展检查评估。

三、评估指标

评估指标统计工程中心近三年（2017-2019）的各项指标，由发展规划与目标、条件能力建设、成果产出与转化、行业贡献、运行管理5个一级指标和相对应的13个二级指标组成，具体详见附件1：《国家林业草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及权重》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**第一阶段：自行评估**

1. 材料准备

各工程中心按照本次评估的相关要求，编写《国家林业草原\*\*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等相关材料，依托单位负责核实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。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执行。

2. 材料审查

依托单位将评估材料（附件2）上报归口管理单位，规定期限内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评估。归口管理单位收到工程中心的评估材料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查、核实和完善，并正式行文将自行评估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。

**第二阶段：检查评估**

根据各归口单位提交报告情况，确定检查评估工程中心名单。检查评估采取现场评估或会议评估的形式进行。

评估专家组由相关领域同行技术专家、产业专家和管理专家等5-7人组成。

1. 现场评估

组织专家组到实地进行现场评估，听取工程中心负责人工作汇报，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量化打分，并提出现场评估意见。

2. 会议评估

分领域分组召开工程中心答辩会议。专家组通过审阅工程中心评估材料，听取工程中心负责人工作汇报，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量化打分，形成会议评估意见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1. 科技司汇总评估结果，对各工程中心作出评估结论。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对量化打分85分及以上的认定为“优秀”，85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认定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科技司将工程中心评估结果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予以公布。在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中心；对于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另行组织检查评估，对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，撤消其工程中心资格。